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03刑初35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志孟，男，1983年9月19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8309190717，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156号4门1701号。2017年3月28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7]3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志孟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6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隋立伟、魏明磊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志孟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2年3月31日，被告人李志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办银联标准白金信用卡(卡号：6229226683585106)一张，后被告人李志孟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5年底，被告人李志孟经营的公司倒闭，其在没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继续使用该信用卡透支消费。2016年6月24日，被告人李志孟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800元，后经发卡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7年3月1日，该卡共透支本金人民币43741.17元。

2017年3月27日，公安人员在天津市河西区森淼公寓兴业银行信用卡部将被告人李志孟抓获。同日，被告人李志孟偿还全部欠款。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志孟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且表示认罪，并有公诉机关调取的信用卡交易明细、谅解书、信用卡申请材料、催收记录、被害单位代理人田某陈述、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志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人民币43741.17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志孟犯信用卡诈骗罪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但指控数额有误，本院予以纠正。被告人李志孟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志孟已经偿还了银行全部欠款本金，并取得了被害单位的谅解，酌情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秩序，同时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志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禁止被告人李志孟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刘 毅

审 判 员 果 健 人民陪审员 王宪立

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时 光

速 录 员 杨梦萱

附：本判决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